

# 記 明 代 倭 寇 先 後 事

簡 素

有明一代，日本爲中國之患，先後歷二百數十年。其間以嘉靖三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爲最亟。所謂倭寇者也。此十三年間，蹂躪遍於江浙閩粵，屠人民，戕官吏，劫貢財，焚廬舍，竭東南全力，又得戚繼光俞大猷諸將，練勁卒，出奇計，僅乃克之。其事當爲專書紀述。非約略可盡。若由嘉靖三十年以前上溯明初，及四十三年以後下逮萬曆之季，倭之縱橫飄忽，出沒不常，沿海諸郡，被禍甚廣。其入寇之路，勾結之方，窺伺之地，幾無一不與今日相類。於此見倭之蓄謀至深，用心至險。自明初迄今，歷六百年而本性不改。綜而論之，亦前事之鑒也。

倭之入寇，必與漢奸勾結。此爲日本一成不變之策。明史日本傳。「太祖定鼎金陵。張士誠方國珍相繼誅服。諸豪亡命，往往糾島人入寇濱海州縣。」據此，則倭寇之初，即與漢奸聯爲一氣。然此輩非能直抵日本，招之使來。其所糾合者，來往中國沿海之倭船。日本所謂浪人，中國所謂海賊而已。故洪武二年，遣萊州同知趙秩賚詔諭日本國王。有「被寇者來歸，始知前日之寇，非王之意，」之語。未嘗不曲諒之。是年八月，淮安鎮撫吳祐敗倭於天麻山，擒五十七人。蓋卽倭人之爲海賊者。而三年六月，倭掠溫台明州傍海之民，寇福建沿海，福州衛出軍捕之，獲倭船十三艘，擒三百餘人。四年六月，寇膠州沿海，掠溫州。五年五月，寇海鹽之澉浦，殺掠人民，又寇福建沿海。（以上據明史太祖本紀及實錄，兩書詳略互異，疑有一事而年月不同者）其來愈數，其人愈多，其竄擾之地愈廣，則不得復以海賊目之。六月，以指揮使於顯爲總兵官備倭。然猶冀其回心向善。故是年遣天寧寺僧祖闡瓦罐寺僧無逸前往曉諭。而倭之爲寇自如。日本雖稱

臣奉貢，其表文倨強，非心服也。（籌海圖編言祖闡等敷演正法，聽者聳愕，王悅，命僧率方物稱臣，其說殆不可信。）

於顯備倭之地，據實錄知爲蘇松溫台諸郡。海岸沿長。其時明人兵力甚薄。於顯雖一敗倭人於溫州石塘大洋，獲倭船十三艘，擒一百三十餘人，而倭掠明州，指揮簽事張億率兵捕逐，竟中流矢以卒。實錄言一瀕海州縣，屢被倭害，官軍逐捕，往往舟泛不能追擊，可知布置之疏。五年八月，詔浙江福建瀕海九衛，造海舟六百六十艘，以禦倭寇。六年正月，德慶侯廖永忠奏言，竊觀倭夷竄伏海島，因風之便，以肆侵掠，其來如奔浪，其去如驚鳥，來或莫知，去不易捕，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添造多櫓快船，命將領之，無事則沿海巡徼，倭來則大船薄之，快船逐之，彼欲戰不能敵，欲退不能走，庶乎可以剿捕。上從其言，七月，倭寇卽墨諸城萊陽等縣，沿海居民多被殺掠。詔近海諸衛分兵討捕之，蓋倭知浙閩有備，乃轉而掠山東諸縣。其避實擊虛，狡猾百出，有如此者。

倭不惟掠山東諸縣也，又寇廣東沿海，太祖實錄言，「洪武八年十二月，誅潮州衛指揮僉事李德等，先是潮州濱海居民，屢爲倭夷劫掠，詔德等率舟師沿海捕之，德等逗留，不出兵巡禦，賊遂登岸，大肆劫掠，上聞而怒，逮德等至京，誅之。十三年八月，倭寇海豐東莞等縣，殺掠吏民，詔廣東都指揮使司率兵討捕之。」明初之制，都指揮使司掌兵權，地位與布政使司相埒，則大舉出師，異於以偏裨捍禦者也。

倭既爲沿海之患，又密謀傾覆明廷。洪武十三年正月，丞相胡惟庸以謀反誅。明史紀此事與日本通謀。云，「惟庸勢熾，有異謀，欲

藉日本爲助，乃厚結寧波衛指揮林賢，佯奏賢罪，誘流日本，令交通

其君臣，尋奏復賢職，遣使召之，密致書其王，借兵以爲外援。十四年，林賢率倭兵四百餘人，與僧如瑤來，獻巨燭，內藏火藥兵器，比至，惟庸已誅，處賢極刑，降詔切責日本君臣。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亦載此事，云，「太祖著訓典，曰，日本雖朝實詐，暗通奸臣胡

惟庸，故絕之，尤嚴下海通倭之禁。」胡惟庸結外國以覆宗邦，其罪擢髮難數。日本君臣與之同謀，又何爲者？數十年來，日本每利中國內亂以逞陰謀。不謂明初即有此事。明律嚴下海之禁，非不得已也。

防倭於海，惟恃舟師。至倭舍舟而登陸，防禦之道，猶未備也。

沿海一萬餘里。明初設衛二十五，兵十四萬人，千戶所不足三十，兵三萬二千人。洪武十七年，命湯和巡視沿海諸城。二十年，從方鳴謙議於沿海遞置衛所宿兵。命湯和經略沿海。自登萊迄吳越，築城五十九。民戶四丁以上者以一爲戌卒，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。分戍諸衛。又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濱海四郡，相視形勢。衛所城不當要害者移置之。築城十六，增巡檢司四十五。民戶三丁取一，得卒萬五千餘人。又命福建備舟百艘。廣東倍之，剋期會於浙江，出海捕倭。既而不果行。自此海疆安靖者數年。至二十四年而倭犯雷州，百戶李玉鎮撫陶鼎戰死。則覘知登萊浙閩之有備，而禍中於雷瓊矣。

渤海門戶，首在登萊。洪武二十五年十一月，山東都指揮使周房奏言，「所屬寧海萊州二衛，東瀕巨海，途岸紓遠，難於防禦。近者審擇萊州要害之處，當置八總寨，以轄四十八小寨。其寧海衛亦宜置五總寨，以備倭夷。」詔從其言。三十一年，倭寇寧海。指揮陶鑑擊敗之。寧海，明屬登州府，今之蓬萊縣也。其不遽犯浙閩者，二十七年，詔以魏國公徐輝祖安陸侯吳傑往浙江訓練沿海軍士。又以永定侯張銓率致仕武臣往廣東訓練沿海衛所官軍。有重臣統率訓練，則聲勢聯絡，未可輕進。而登州雖設總寨，或布置尚有未周。此倭思所由來也。論洪武一朝海防，北起寧海，南訖雷州，幾無不有倭寇之警。其不敢深入內地者，開國之初，兵威方盛，且人厭兵事，內奸較少云。

爾。

明史建文紀不言倭寇入犯事，而忠義傳載，易紹宗爲象山縣錢萬所千戶，建文三年，倭登岸剽掠，紹宗密令遊兵間道襲賊舟，喊驚救，紹宗格戰，追至海岸，陷淖中，手刃數十賊，遂被害。則建文之時，倭嘗寇浙海矣。

永樂之初，日本累年入貢。而海上倭警不絕。永樂二年，對馬臺政諸島城掠濱居民。六年十二月，都督僉事柳升及平江伯陳瑄豐城侯李彬等率舟師分道沿海捕倭。七年，柳升敗倭於海中。八年，倭犯福州。九年正月，命李彬陳瑄率浙江福建兵捕海寇，兵未出海而倭已陷昌化千戶所。昌化千戶所屬廣東都司，其地蓋在高雷一帶，倭避浙國之師而陷粵之昌化，卽洪武間犯雷州故智也。

永樂十四年。都督同知蔡福等備倭山東。十五年，中官張謙使南洋歸。至溫州之金鄉衛，遇倭賊，擊敗之，捕倭寇數十人至京。廷臣請正法。帝曰，威之以刑，不若懷之以德，宜還之，中華人被掠者，亦令送還。四月，其王遣使來貢，詞甚卑，而入寇如故。是年正月，陷台州之松門衛。十七年，倭船入遼東之王家山。先是總兵官劉榮鎮遼東。相度形勢，於金錢島西北望海埚築堡設烽堠。至是俟倭舟至，與都督劉江夾擊之。江殲倭於望海埚，斬首七百四十二，生擒八百五十七人。論功，封江爲廣寧伯。明初創倭之師，以此役爲最著。終明之世，倭不復寇遼東。殆地曠人稀，又此役受創甚劇之故。然則禦倭必於海中設防，必於海島遠設烽堠，待其近岸而擊之，非勝算也。十九年，都督僉事胡原率師巡海備倭。二十年，倭寇象山。蓋此股雖殲，他股復起。永樂一朝，史言倭寇事止此。其時中官鄭和五使南洋，率兵常二三萬人。而瀕海往返，史不言其途遇倭寇。此必僨僨知兵盛，望風遠避。惟張謙金鄉之役，爲例外耳。

洪熙宣德之間，海疆無事。然倭之貢使，卽奸商也。永樂初定制，日本十年一貢，人止二百，船止二艘，不得攜車器，違者以寇論。賜以二舟，爲入貢用。後悉不如制。宣德時，申定約束。人毋過

120248

三百，舟每過三艘。而倭人貪利，貢物外所攜私物增十倍。例有給直。又明制貢使入境，舟車飲饌之取，皆取諸官。倭使既受供張之惠，又獲販鬻之利，宜來者之絡繹於途矣。

貢使之與倭寇，幾無區別。史書洪熙時，倭載方物戎器，出沒海濱。得間則曬其戎器而肆侵掠，不得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。洪熙，明代極盛之時也。而倭之寇盜，與貢使並為一人，此豈可以信義感格哉。

倭患至正統間而復亟。據英宗本紀及日本傳，正統四年，倭船四十艘，連破台州之大渚千戶所，寧波之大嵩千戶所，又陷昌國衛，大肆殺掠。是年設沿海備倭官。明會典，儀真守備，駐劄儀真江口，專管江北備倭事務。儀真在長江口內數百里。而於此設官備倭，則不唯

防海，並須防江，可知倭焰之熾。七年，遣戶部侍郎焦宏備倭浙江。八年，倭寇海寧。十三年，永康侯徐安備倭山東。其明年，英宗北狩，調山東備倭軍入衛。是時山東兵備空虛，而景泰天順之時，獨無倭寇。或史書失載，未可知也。

成化弘治兩朝，倭寇不為患而倭使橫行內地。明史日本傳，「景泰四年入貢。禮官言，宜德間，所貢硫黃蘇木刀屬漆器之屬，估時直計較價值，若市價然，已可怪矣。是年，貢使至臨清，掠居民貨。有指揮往詰。被毆斃死。入貢所得，不足以贍其所欲。至歸途劫掠行凶，以洩忿。其品尤劣。成化四年，使臣清啓復來貢，傷人於市。有司請治其罪。帝赦之。自是使者益無忌。弘治九年，貢使還至濟寧，其下持刀殺人。所司請罪之。詔自今止許五十人入都。餘留舟次。貢使傷人於市而不加罪，明廷之示寬大也。特此而不忍，且加甚焉，斯亦倭寇而已矣。」

貢使之來，是否其國主所遣，乃疑問也。正德五年，入貢者曰朱

素卿。其人本鄞縣朱氏子，名鑄，幼習歌唱，鑄叔澄嘗負貢，使貨值，因以鑄償。貢使攜之歸。至是充正使入貢。以朱素卿之身分，日廷視之宜不甚重，何以遞選及此。嘉靖二年，貢使宗設至寧波。未幾，素卿偕瑞佐者來，亦稱貢使。互爭真僞。寧波有太監主管市舶之事。素卿行賄於太監。設燕款待之時，坐素卿於宗設上。素卿船後至，又先爲驗放。宗設怒，與之鬭。殺瑞佐，焚其舟。追素卿直至紹興城下。素卿竄匿而免。宗設之黨逼寧波。所逼焚掠。執指揮袁璡，奪船出海。都指揮劉錦追至海上，戰歿。觀此一事，宗設以稱貢使而來，以爭鬭焚掠劫船戕官而去。置之歷史中，詎非奇辱。而倭人恬然爲之。要之其宗旨惟在牟利。一失利則無所不爲，固不自知有貢使身分也。

嘉靖中葉，日本猶屢以入貢爲名。而其時海防大弛。茲節錄明史朱執傳一段於此，以見倭寇之所由起。傳曰：「明祖定制，片板不許入海。承平久，奸民闖出入，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入互市。閩人李光頭歛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爲之主。司其質契。勢家護持之。漳泉爲多。或與通婚姻。假濟渡爲名，造雙橈大船，運載違禁物。將吏不敢詰也。或負其値，棟等卽誘之攻剽負直者，脅將吏捕逐之，泄師期令去，期他日償。他日至負如初。倭大怨恨，益與棟等合。而浙閩海防久隳，戰船哨船十存一二。漳泉巡檢司弓兵，舊額二千五百餘，僅存千人。倭剽掠輒得志，益無所忌。來者接踵。執巡海道，采僉事項高及士民言，謂不革渡船則海道不可清，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。上疏具列其狀。於是革渡船，嚴保甲，搜捕奸民。閩人資衣食於海，驟失重利，雖士大夫家亦不便也，欲沮壞之。執計平覆鼎山城。明年，遇賊於九山洋，俘日本國人稽天，許棟亦就禽，棟黨汪直收餘衆遁。」朱執提督浙閩海防事務，事在嘉靖二十六年。未幾以閩人宣言路者論劾其罪，逮問自殺，明史秉筆者於執傳刻意爲之。敍速赴治獄時事，有聲有色，不減史記李廣傳。自執死而倭事大壞，不可收拾矣。

嘉靖之季，倭寇雖平，而其國力未損。故隆萬之間，海警不息。

隆慶三年，倭陷廣東廣海衛城，大殺掠而去。（本紀作四年，此據明史溫純傳）六年，寇廣東，陷神電衛，大掠，又寇高雷，官軍擊敗之。萬曆二年，犯浙東寧紹台溫四郡，官軍禦之黑水洋，多所斬獲。又陷廣東銅鼓衛雙魚千戶所，並犯電白。四年，犯定海。八年，犯浙江韭山及福建澎湖東浦。十年，犯溫州，又犯廣東。十六年，犯廣東。此二十餘年間，其入寇皆在浙閩粵沿海一帶。而粵海被兵為甚。廣海衛在明為廣東海防東路，在惠潮之間。神電衛在西路，疑即電白縣也。明史李錫傳：「萬曆十年，黃應甲駐老萬山備倭，沉倭舟十，倭寇瓊崖，應甲斬首二百餘，奪其舟。」則蔓延及於瓊崖矣。

張居正，血性任事之人也。而隆萬之間，居正當國，九邊皆無

事，獨不聞建一策以銷倭寇之萌。非智慮有所不逮，乃國力有不足

也。其筆記云，「倭奴自元以來，嘗為中國患。本朝有天下，四夷向風，獨倭王良懷不奉朝貢。寇掠直浙，至募兵船以禦之，沿海諸郡俱罹其禍。洪武十四年，命禮部移書責其國王，亦祇言天道禍福之理，以導之，終不能加兵於其國。是以其人驕悍狡詐，謂中國無如之何，侵侮之漸，有自來矣。」（張文忠公集）江陵筆記之作，在居翰苑時。倭事本末，固嘗討論及之，特鑒於元之覆轍，不欲渡海征戰耳。

萬曆二十年以後，則倭患在朝鮮。二十年，倭陷東京，朝鮮求救，遣副總兵祖承訓援之。承訓敗於平壤。乃以宋應昌經略備倭軍務，李如松為防海禦倭總兵官。李如松者，李成梁子也。李氏遼東世將，部曲用命。二十一年，敗倭於平壤，克其城。進攻王京。官軍敗績。既而復振。倭棄王京遁。倭使小西飛請款。遂召諸軍還。此為中國第一次與日本正式開戰。二十二年，日本關白平秀吉遣使來覘虛實。平秀吉，日本之薩摩人。起家徵賤。以智計而取關白之位。日本軍權掌於關白。秀吉之遣使也，詭為恭順。明廷議羈縻之。二十四年，封平秀吉為日本國王，平秀吉不受。再侵朝鮮。二十五年，朝鮮乞援，以參政楊鏞副將李如梅率師以往。如梅亦成梁子，然性輕躁，楊鏞尤懶。二十六年，攻倭於蔚山，大敗。乃以征倭事改任萬世

德，遣總兵官劉綱、麻貴分道擊之。倭棄蔚山遁。總兵官陳璘破之於乙山。朝鮮平。明史朝鮮日本兩傳，記用兵始末甚具。撮其大略如是。於此有必應注意者，平秀吉為薩摩島人，今之日本軍閥，其發源之地，即在薩摩長門，其行徑固猶是平秀吉一派也。

平秀吉非獨為患於朝鮮而已，明史日本傳，「萬曆十六年。平秀吉僭稱關白，欲侵中國，滅朝鮮，知唐人畏倭如虎，氣益驕大。治甲兵，繕舟艦，與其下謀，入中國北京者，用朝鮮人為導，入浙閩沿海者，用唐人為導。秀吉死，兵禍始休。諸倭亦皆退守島巢。東南稍有安枕之日。」平秀吉之謀，與近三四十年來之伊藤田中等，如出一轍。使平秀吉不死，當日之事，未可知也。

倭攻朝鮮之日，中國沿海防禦甚嚴。故其兵力不能內犯。明史沈有容傳：「先是日本封事壞（謂冊封平秀吉之事），福建巡撫金學曾欲用奇搗其穴，以有容駐洛嶼銅山。二十九年，倭掠諸寨。有容擊敗之。又與銅山把總張萬紀敗倭彭山洋。倭據東番。有容守石湖，謀盡殲之，以二十一舟出海，遇風，存十四舟，過澎湖，與倭遇，格殺數人，縱火焚其舟，斬首十五級，奪還男婦三百七十餘人。倭遂去東番。四十四年，犯福建。巡撫黃承元請特設水師。起有容統領之。擒倭東沙。」洛嶼銅山，衛所之名，地在漳泉瀨海。東沙未詳所在，考明制福建南路參將聽潮漳副總兵調度，廣東潮州海面，與漳泉聯防，故副總兵所轄跨潮漳兩屬，則東沙之地，即今之東沙島也。澎湖則近傍臺灣。此役雖海中小勝，而區域甚廣，可知倭於廈門澎湖東沙等處，垂涎已久。其人無多，其勢甚悍。踞一要害，便可以控制千里。今日之所謂據點，即明時倭寇之陳迹也。自沈有容出海擒斬數十人而倭不復踞閩粵沿海島嶼以為入犯根據。杜絕根株，賴有此耳。

倭雖不得志於朝鮮，而琉球三島，其時竟為吞併。琉球本臣服於中國，奉貢最虔。倭知中國之必詰責也，則冒琉球入貢之名，而用日本人代之。明史翁正春傳云，「萬曆二十年，正春言，琉球中山已入於倭。今使人多倭人，貢物多倭器。絕之便。否則詔福建撫臣量留十

120250

物，毋俾入朝。帝是之。」據此則史言琉球入貢者，非事實矣。前清光緒初年，日本滅琉球。至甲午而有朝鮮之役，有臺灣割讓之事。至庚子而日兵入廈門，幾欲據而有之。至光緒季年而有占踞西沙島交涉之案。其前後蹤跡，無一不與明萬曆間之事相類。倭自平秀吉以後，雖未大舉入寇，而其舉動有計畫，有步驟，與前此倭寇之狼奔豕突者異矣。

倭之用兵於朝鮮也，暹羅方以強盛自詡，欲乘虛襲日本，以助中國聲勢，表請於朝。兩廣總督蕭彥持不可，乃已。事見明史暹羅傳。此與上文拒絕倭冒稱琉球貢使一事，朝廷處置得宜。暹羅反覆不足信，固不自今日始也。

登萊津沽之間，嘉靖以後無倭寇，而時有倭船蹤跡。梁夢龍傳。夢龍巡撫山東，疏陳海運便利。言自膠州至海倉，島人及海賈，亦時出入。島人即日本人，其出入海面者，當是日本捕魚之船。今黃海渤海間，日本漁船出入，幾有喧賓奪主之勢。據此則明時已然，且行近中國海岸矣。

沿海備倭之地雖多，終以江浙爲急。明會典，「國初定鼎金陵，倚長江爲天險。然江洋巨盜，時有出沒，始設操江巡江等官。其沿海州縣，洪武間時有倭警，常遣兵戍守。嘉靖中倭寇猖獗。於是增將增兵，畿甸之間，若備邊矣。浙江瀕海故多倭患。嘉靖間，荼毒東南，久而後定。自是增兵置將，各據要地。以定海爲倭船所從入，特宿重兵。省城營兵分番防汛。海防之重自此始。」考隆慶以後兵額，江南北共十萬二千一百餘人。其間專爲防倭而設者，蘇松常三府，有水哨，陸哨客兵，家兵，土著，並調撥各處軍餘民壯，合計一萬五百餘人。又各沙土兵八千餘人。浙江通省兵七萬八千餘人，沿海兵額不能知其確數，要之必與南直隸相埒。閩粵則以民壯爲主，客軍爲輔。以客軍不足恃也。廣東之東莞新會兩縣，兼分大戶造船巨艦。聽募本地壯丁，分作四班，於南頭馬耳柘林等處防衛。總計海防兵餉，爲數甚鉅。不得已而令大戶造船募勇。民間負擔之重可知。此皆在承平時

定額之外，財用安得而不匱乎。

環定海而錯峙於海中者，爲舟山羣島，明海防第一重地也。張可大傳：「舟山居海中，有七十二塊，爲浙江要害。可大爲參將，條上八議。皆頑畫。倭犯五罩湖白沙港茶山潭頭，連敗之。加副總兵。舟山，宋昌國城，城久圮，可大與副使蔡獻臣築之，兩月工竣。」此亦萬曆季年事。

明代擒斬倭寇，論功行賞，其例甚寬。洪武二十九年，令各衛指揮千戶，獲倭船一艘及賊者，陞一級，賞銀五十兩，鈔五十錠。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，賞銀五十兩。陸地交戰生擒殺一人者，賞銀二十兩。至嘉靖三十五年，以倭寇鴻張，又廣其例。凡水陸主客及官軍民快，臨陣擒有名真倭賊一名，或斬賊首一顆者，陞實授三級。獲真倭徒賊一名或斬首一顆者，陞實授一級。如在海洋遇賊，有能邀擊沉溺船隻，或追逐登山，使賊不得近港，如賊已近港，有能奮勇堵截，使賊不得登岸，及賊已登岸，有能衝鋒破陣，奪其聲勢，或追出境，或逼下船，使地方不致被禍，或所部兵少而擒斬多者，均以奇功論。以奇功論謂授以世襲官職也。萬曆二年定例。海洋征戰，部下擒斬百名三百名以上，不論海賊倭賊（自海島入犯者屬倭賊，出沒海洋者爲海賊）勸是奇功，與世襲。萬曆二年之時，倭寇已平。其設爲比例者，乃以解釋嘉靖定例奇功二字範圍也。十二年定例。凡賊七八百人至千人，船十餘隻至三三十隻，擒斬有名大賊首一名顆，陞實授二級，爲第一等功。須賊勢大舉血戰成功者，方許開列。其餘不得擅擬。賊至三百人之外，船至五隻以上，擒斬如上者，陞實授一級，爲第二等功。須對陣擊殺兩相虜戰者，方許開列。如賊不過百餘人，賊首不過一船，立能擒斬一名顆者，賞銀十五兩，不議陞級，爲第三等功。此例較嚴。當是防冒濫之弊。此外事例尚多，今不備舉。惟奇功之例，如其人既立奇功，後又陣亡者，子孫襲陞三級，仍立祠，加祭廟子。不以尋常陣亡論。此例頗足供今日參考。

敵國外患，無代無之。而時期歷二百數十年之久，出沒至呂宋里

之廣，旋伏旋起，此去彼來，不可以恩德懷柔，不可以兵力掃蕩，未有如明之倭寇者。其癥結所在，則外寇內奸相爲表裏而已矣。內奸之不能杜絕，厥有數因。洪熙時，黃巖民周來保，龍巖民鍾普福，困於徭役，叛入倭，倭每來寇，爲人鄉導（日本傳），此以困於徭役而爲漢奸者。嘉靖時，通州人顧表利僂賄，爲之嚮導，故倭盡知官兵虛實，營砦要害（日本傳），此以貪利而爲漢奸者。萬歷時，廣東蠶城梁本

豪勾引入犯，勢尤猖獗，此以犯法而爲漢奸者。若大奸巨蠹如汪直陳東徐海麻葉之徒，猶不在此例。其最可痛心者，則有才識有智勇之人，懷挾私怨，倒行逆施，亦復悍然爲此。嘉靖時，鄭曉在江南，上疏言武健才譖之徒，困無所逞，甘心作賊，非國家廣行網羅，使有出身之階，恐有如孫恩盧循輩出乎其間，爲禍滋大。未幾而其言果驗。

嗚呼，物腐而蟲生，蟻穴而隄潰，幾微之際，詎可忽哉。

## 一九四二年的世界大勢

E. Gram 作

張荷生譯

將來如有人寫第二次世界大戰史，一九四二年將被認爲是這次戰爭的轉捩點。因爲在這一年，主動權已由侵略者之手移到聯合國這一

方面來了。這戲劇似的轉換，出現於美國軍隊和工廠開始在戰場上立定腳跟之時，出現於聯合國數月連敗之後。這轉捩點一來，可以說自從暴日侵入東三省，德國侵入波蘭以來，全世界流血受苦，勞作淌汗，甚至於曾暫時觀望的一切民衆，都一齊湧出新的希望來了。

在一九四二年的春季與夏季，聯合國的危險到了萬分。暴日和德國以及他們的附庸，在這個時候會添了不少勝利——在亞洲東南部的豐富收穫；最可寶貴的東印度；大部分的肥沃的頓河流域和北高加索等等。他們已走到了澳洲，印度，埃及和中東的大門。日本的軍隊再往前一推，納粹的勢力再向前一進的話，也許中央亞細亞不難被他們突破。這樣一來，聯合國便會給他們截成碎片，過去三年來他們的退卻，便將演成不可收拾的禍災，而民主的曙光和國際的平和，都要隨此而付之東流。

可是，這一着並沒有發生，原因是蘇聯在伏爾加流域和高加索方面穩住了。因爲英國一方正在防備着納粹侵入本土，一方面也集中了力量在尼羅河前把敵人逼住。又因爲中國不屈不撓的抗戰，把暴

日拖住了。最後，並因爲美國在最危險的時候，集中了前此未聞的力量和速度，而把柏林和東京戰略家的計算完全推翻。

在日本偷襲珍珠港時，敵人一定算到他們可以把聯合國的力量分散在兩面作戰。又算到他們可以迅速地侵略成功，藉此得到資源而與聯合國長期周旋，同時，他們阻礙着聯合國有利的合作。在他們那一面，有着二萬五千萬的人口，而且在一九四二年年底之前，另又配着三萬五千萬的人民。他們又有着訓練優秀的陸軍，人數爲一千萬至一千三百五十萬。他們的海軍，包含着世界第三位的大艦隊和最大的潛水艇隊。在建造軍用機械方面，他們比聯合國早若干年。而他們的組織又較聯合國爲緊密，供應線較短，計劃更是老早就準備好的。

聯合國的人口雖有十二萬萬，但是軍隊在一九四二年初只有八百七十萬到一千五百萬，大部分是訓練不良，裝備不佳。海軍方面雖擁着世界最大的兩大艦隊，但是要分散來保護散在地球各處的航線。我們所有的物資，不待說是非常的豐富，遠超乎敵人之上。可是這些物資，還有待於把它轉用到全面戰爭上來。最巨大的轉用物資工作，便落在最有可能性的國家——美國的肩上來了。美國在珍珠港被襲之